

证券代码：832738

证券简称：天润基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海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02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及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602,4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徐伟、金玉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